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企业名称：

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华再生(江苏)”))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)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(江苏)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嘉华再生(江苏)的担保余额为211,042.55万元(含本次担保)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53,142.55万元,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.46%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(江苏)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,000万元,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嘉华再生(江苏)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,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,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,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

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(二)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、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沈卫锋

3、注册资本：83,883.49万元

4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再生资源加工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合成纤维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股权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有其95.37%股权，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锦德”）持有其2.89%股权，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锦昌”）持有其1.74%股权，嘉兴锦德、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。

6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嘉华再生（江苏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
总资产	79,115.92	176,091.57
净资产	48,276.90	58,970.17
	2022年度	2023年1-9月
营业收入	2,067.43	13,116.21
净利润	1,324.40	1,639.5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务人：嘉华再生尼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、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6、担保金额：8000 万元

7、保证额度有效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

8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（江苏）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嘉华再生（江苏）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，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嘉华再生（江苏）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、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3,142.55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.46%，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，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